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武侯村委会瓦已达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运行期效果监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武侯村委会瓦已达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运行期效果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FW2024047

项目名称：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武侯村委会瓦已达沟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运行期效果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3万元

最高限价：14.43万元

服务内容：根据施工图设计说明对完工后的拦挡坝、谷坊坝等治理工程布设监测点，对治理工程的水平位移、沉降位移作系统的监测。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具体按采购人工作任务书要求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工作。

服务质量要求：出具的成果资料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在有效监测周期内负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本项目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为工程测量）；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测绘或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到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报名。未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磋商。

售价：4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玉龙县夏禾路与上吉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红强 联系电话：0888-5391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联系人：周子琦 联系电话：19908880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琦 联系电话：19908880997

